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4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雍惟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伍仟參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雍惟傑於111年12月23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74,485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826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5年5月26日起，以本金74,485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收遲延期間之

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㈡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⑴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⑵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

釋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思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447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4485元	雍惟傑	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

					應回復依原借款，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